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保理等。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可将持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此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 二、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